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7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T			
基金简称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			
交易代码	000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 440, 672. 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	(税后) +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 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 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14 0008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5, 644, 470. 98 份	298, 796, 201. 8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 665, 718. 84
2. 本期利润	2, 618, 630. 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3, 873, 111. 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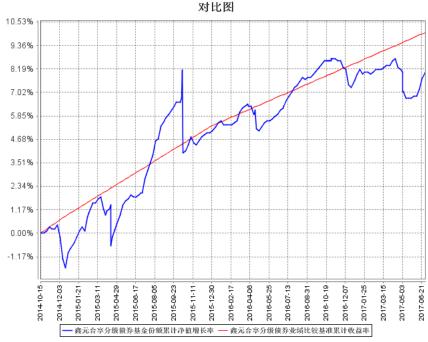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	-0.30%	0. 34%	0.77%	0.02%	-1. 07%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15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 1	
颜昕	鑫宝场鑫市金合债券金合债券还货基元场。 享券投、丰券投资。 外型资。 经知题资。 经过型资	2016年3月2日	ļ	8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۸ ۵-				た 1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金、鑫元				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
	兴利债券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型证券投				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
	资基金、				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
	鑫元汇利				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债券型证				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
	券投资基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金、鑫元				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
	双债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债券型证				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
	券投资基				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金、鑫元				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
	裕利债券				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型证券投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
	资基金、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
	鑫元得利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债券型证				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
	券投资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金、鑫元				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
	聚利债券				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型证券投				金经理, 2017年3月13日起担
	资基金、				任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鑫元招利				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7
	债券型证				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
	券投资基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
	金、鑫元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瑞利债券				
	型证券投				
	资基金、				
	鑫元添利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				
	经理;基				
	金投资决				
	策委员会				
	委员				
	鑫元一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
	定期开放				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
	债券型证	2014 年			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08
张明凯	券投资基	10月15	-	9年	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
	金、鑫元	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
	稳利债券				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
	型证券投				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
	工业力及				113 7/ ((三分)/ 37 多口可不 1 田外

<u> </u>	
资基金、	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
鑫元鸿利	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
债券型证	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
券投资基	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
金、鑫元	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
合享分级	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
债券型证	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
券投资基	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
金、鑫元	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半年定期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
开放债券	12 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
型证券投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
资基金、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
鑫元合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纯债债券	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
型证券投	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资基金、	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
鑫元安鑫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宝货币市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
场基金、	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
鑫元鑫新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
收益灵活	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配置混合	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
型证券投	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5 日
鑫元双债	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
增强债券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型证券投	理,2016年4月21日起任鑫元
资基金的	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	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
理;基金	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	
员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 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券市场走出 V 字型走势,4 月份在监管趋严的影响下,非银机构遭遇大面积赎回,导致收益率显著上升,价格下跌。进入到 6 月份之后,监管阶段性目标已经完成,非银所受压力有所减弱,同时央行对流动性进行充分呵护,市场逐渐转暖,债券价格出现较强劲反弹。本基金抓住市场波动机遇,在季度初保持较低仓位,很好的控制了净值回撤,同时在 5 月末六月初,基于债券收益率自身价值考虑,适当加仓了长久期产品,参与了此次反弹。本基金在未来操作中,会本着绝对收益思路,从优先端成本和市场市场环境两个维度综合分析,合理安排组合的杠杆率,组合久期以及信用债持仓占比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880, 274, 062. 00	95. 84
	其中:债券	880, 274, 062. 00	95. 84
	资产支持证券	1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1	1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 696, 580. 52	1.60
8	其他资产	23, 493, 397. 31	2.56
9	合计	918, 464, 039. 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29, 514, 000. 00	4. 13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9, 514, 000. 00	4. 13
4	企业债券	551, 223, 062. 00	77. 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0, 835, 000. 00	26. 73
6	中期票据	108, 702, 000. 00	15. 23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	-
10	合计	880, 274, 062. 00	123. 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480408	14 临沂科技 债	500, 000	52, 595, 000. 00	7. 37
2	011771011	17 宿迁经开 SCP001	500, 000	50, 140, 000. 00	7. 02
3	122464	15 世茂 01	500, 000	49, 365, 000. 00	6. 92
4	136643	16 华宇 02	400, 000	39, 236, 000. 00	5. 50
5	136728	16 忠旺 03	400, 000	37, 748, 000. 00	5. 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34, 897. 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 458, 499. 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
9	合计	23, 493, 397. 3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7, 339, 325. 81	298, 796, 201. 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 585, 363. 34	ı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	6, 890, 508. 51	
减少以"-"填列)	0, 030, 300. 3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 644, 470. 98	298, 796, 201. 8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担 生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资		报告期	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504-201706 30;	149, 849, 150 . 85	_	_	149, 849, 150 . 85	20. 68
	2	20170401-201706 30;	200, 000, 000	3, 237, 965. 81	3, 220, 472.	200, 017, 493	27. 61

	3	20170401-201706	200, 000, 000	3, 237, 965.	3, 220, 472.	200, 017, 493	27. 61
		30;	. 00	81	00	. 81	%
个	_	_	_	_	_	_	-
人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 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第 13 页 共 14 页

- 2、《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